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57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沈里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玫玲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 
貳拾貳萬貳仟陸佰壹拾參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參仟壹佰玖拾  
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  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  
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22,327	1	利息	122,327	110年1 月6日	110年7 月19日	(195/3 65)	19.71%	12,881. 03元
	2	利息	122,327	110年7 月20日	115年1 月5日	(4+17 0/365)	16%	87,405. 16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22,613 元